

1999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領港（費用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令》
(根據《領港條例》(第 84 章) 第 22 條於諮詢
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訂立)

1. 修訂附表

《領港（費用）令》(第 84 章，附屬法例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I 部中，廢除在註之前的第 1 段而代以——

"1. 每艘被領港的船舶，須支付\$3,500 領港費，並就——

(a) 總註冊噸位少於 30 000 噸的船舶而言，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，每噸另須支付 6.50 領港費；或

(b) 總註冊噸位是 30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而言，另須支付\$1,950 或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，每噸 6.25 的領港費（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）。"；

(b) 在第 II 部的第 5 段中，廢除 "\$2,100" 而代以 "\$1,900"。

領港事務監督

曾文清

1999 年 5 月 20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領港（費用）令》(第 84 章，附屬法例) 以調低標準領港費及某些額外領港費。